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自治区公用经费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和硕县义务段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37.2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37.2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 确保约6700名学生享受保障经费补助。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目标2: 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均衡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6700人	
						受益学校个数	12所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小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取暖费标准	140元/生/年
							随班就读标准	6000元/生/年
							普通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9年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家庭满意度	≥90%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自治区寄宿生生活费项目							
预算单位		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助政策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0号						
	使用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申报(补助)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34.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中:财政拨款		34.7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全县约350名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接受九年教育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寄宿生享受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的生活补助。</p> <p>目标2:保障30%家庭困难在校生享受生活补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的生活补助。</p> <p>目标3: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954		
						受益学校个数	12所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享受比例	100%		
						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普通小学生均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625元/生/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普通初中生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寄宿生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750元/生/年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9年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实施到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90%			
					家长满意度	≥90%			